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发〔2020〕121号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试行）》的通知

软件谷管委会，南站综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雨花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雨花台区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体系，壮大高成长性企业集群，增强现代产业发展动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牢牢把握南京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契机，落实“四新”行动计划和产业链强链补链部署，坚持“全区高端、全域高新”发展理念，按照整体谋划、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聚焦高端软件、人工智能、新型都市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颠覆性创新、爆发式增长的知名独角兽、瞪羚企业，加快推动全区现代产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通，建立高成长性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着力构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理想栖息地。梳理一批现有、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实行跟踪服务、重点培育、动态储备，支持更多高成长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成为独角兽、瞪羚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总数超过 100 家。

三、遴选标准

注册和纳税在雨花台区，符合新一代数字经济、新型都市工业产业发展方向，纳入相应统计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新型企业，满足下列标准：

（一）独角兽企业及独角兽储备企业

1. 独角兽企业

-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 (2) 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
- (3) 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2. 培育独角兽企业

-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 (2) 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
- (3) 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估值超过 1 亿美元（制造业企业估值超过 5000 万美元）。

3. 独角兽储备企业

-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 (2) 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
- (3) 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估值超过 2000 万美元（制造业企业估值超过 1000 万美元）。

（二）瞪羚企业及瞪羚储备企业

1. 瞪羚企业

- (1) 起始年收入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人民币）；
- (2) 连续 3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50%（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20%）。

2. 瞪羚储备企业

- (1) 起始年收入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人民币）；

于 300 万人民币)；

(2) 连续 2 年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50% (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20%)。

(以下条文中，独角兽储备企业、瞪羚储备企业统称为“储备企业”)

四、主要措施

1. 完善遴选培育工作体系。建立独角兽、瞪羚企业遴选发布机制。一年一评选，一年一认定，一年一评估，跟踪研究科技型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态势，每年发布入选企业榜单和发展报告，打造科技型高成长性企业标杆。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储备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10 万的一次性奖励。

2. 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入选企业提供“一对一”、24 小时的专门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请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优先在我区推行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优先开放我区新应用场景。加大涉企政策解释和宣传力度，为省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提供精准辅导。特别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着力打造全方位、全天候、O2O 永不落幕的企业服务中心。

3. 激发持续科技创新活力。支持企业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从“种子企业”到“领军企业”的良性发展梯队。按照企业当年比上一年度利润对区域经济新增贡献部分，分别给予独角兽、培育独角兽及瞪羚、储备企业 90%、60%、30% 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奖励累计分别

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

4. 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开通人才绿色通道，为企业人才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鼓励“高薪聘高人”，对企业的骨干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我区工资、薪金在 3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的，给予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10% 的综合奖励；对工资、薪金合计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个人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15% 的综合奖励。

5. 构建开放包容营商环境。做好要素保障和行政审批服务，解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项目备案、政策咨询、需求对接等具体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非主观故意、非安全生产、非生态环境问题，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以督促整改为主，尽可能避免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具有颠覆传统产业的企业进行政策突破与创新，建立动态政策需求上报机制，在政策监管上为企业设置“试错空间”，真正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对发展势头迅猛、技术创新特别突出、影响力极大的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6. 加快培育企业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举办高层次品牌活动，对于举办扩大行业影响力和雨花知名度的论坛、峰会等活动，经审核后根据活动影响力及效果，给予不高于 30% 的会务服务成本且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开展优秀品牌

培育服务，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对外开拓市场，支持企业“走出去”，对企业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境内外展会，经审核后按照展位面积境内展会不超过 50 平方米、境外展会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参展企业 50% 的展位费及展台搭建费补贴，单次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举办的路演、展示、对接交流等各类双创活动。

7. 保障企业发展空间需求。根据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情况，在企业租赁、购买办公楼、土地等发展空间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鼓励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扩大租房面积。对实际在我区办公满 1 年的入选企业，按上一年度在我区净增生产、办公面积实际支付租金的最高 50% 进行补贴。独角兽、培育独角兽及瞪羚、储备企业每家当年累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鼓励购买产权楼宇。入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购买区属产权研发楼宇的，给予最高 5% 的房价优惠。独角兽、培育独角兽及瞪羚、储备企业每家当年累计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优先支持拿地。对符合要求、有购地需求的入选企业，优先推荐通过“园中园”模式等创新方式在我区拿地建设自有办公楼宇。拟在我区单独拿地建设自有研发楼宇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

8. 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鼓励引进人才，参照上一年度新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保费用总额的 10% 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

入选企业引进行业领军人才、高端紧缺人才，对企业上一年度高端人才引进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进行补贴，独角兽、培育独角兽及瞪羚企业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储备企业不超过 5 万元。

五、附则

1. 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实行差异化政策扶持。
2. 明确退出机制。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的退出与南京市榜单保持一致。对独角兽储备企业，自入选之日起一年内须获得至少一笔新融资，估值有明显增长；对瞪羚储备企业，入选当年增长不低于 50%，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20%。不满足上述标准的企业，入选一年后将予以退出。
3. 同一企业“晋级”时首次认定一次性奖励按“补差”原则享受。即从储备企业成长为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或者从培育独角兽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一次性奖励实行补差，其他政策按照新类型享受。
4. 储备企业最高累计享受本项政策扶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瞪羚、培育独角兽企业最高累计享受本项政策扶持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独角兽企业最高累计享受本项政策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企业享受政策时应承诺，涉及员工个人的奖补政策必须将补贴发放至员工个人；企业自享受政策当日起十年内若迁出雨花台区，须经相关部门会审并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

金。

6. 本计划与雨花台区颁布的其他政策及已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从优但不重复享受”、“未涉及内容以相关政策为准”的原则执行。

7. 本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否则顺延执行。

8. 本计划适用范围、条款解释由区发改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解释。